JSZC-321084-JYZX-C2026-00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汤庄镇道路次差路修补项目

高邮市汤庄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汤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鑫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邮市汤庄镇道路次差路修补项目。

工程地点：高邮市汤庄镇曾钰路、南赵路、甘武线、高汉路、汤顾路、乔三司路、三汤路、缦新路及郭何路等。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高邮市汤庄镇道路次差路修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曾钰路、南赵路、甘武线、高汉路、汤顾路、乔三司路、三汤路、缦新路及郭何路等破损路面的修补，沥青路面约14784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约3385平方米，共计约18169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高邮市汤庄镇道路次差路修补。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10%的罚款。二年免费质量期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1726800.00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60%，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审计价的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并在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付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汤庄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具体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设计文件所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系列规范、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的确认，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王玉龙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签发发包

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计量。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负责人 和项目组人员

7.1 姓名：管霞（苏 232222294911）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需全程常驻项目现场，负责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7.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7.4 项目组成员配备

项目经理	管霞
项目组成员	陈师鑫
项目组成员	张才松
项目组成员	吴倩倩
项目组成员	刘向东
项目组成员	刘振龙
项目组成员	周立伟

7.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7.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7.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1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条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应由发

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和批文。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总监现场组织。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入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号前。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给以修复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市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想办法解决；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结算时不再调整。2）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封闭施工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且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需要满足发包方提供的《关于对做好建筑工地封闭围挡和刊载公益广告工作的建议》。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

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5）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6）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7）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8）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9）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中综合考虑；1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工期时间范围内积极和其他总承包单位、场内供电施工单位等做好配合，产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已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配合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报审专项施工方案，每月25日报审下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7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4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10%。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3. 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费用。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意外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2）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5）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合同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投标让利幅度=1-合同价/招标人预算价]。

①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②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经审计后，以审定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60%，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审计价的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并在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付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

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28条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0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0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格折算成的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3）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承包人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时，约定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47、补充条款

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高邮市汤庄镇人民政府，将邀请主管部门、各级专家，在施工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后，依据竣工图纸、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类规范的要求等，对本工程逐一核对、验收。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相关情况书面 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汤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鑫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汤庄镇道路次差路修补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1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